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连接线缆 20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凯策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件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1 园区平面图；
- 附图 4 水系图；
-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图；
- 附图 6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及备案设备清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排水证明；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和租赁协议；
- 附件 6 环评登记表；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公示证明；
- 附件 9 承诺书
- 附件 10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11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2 先评后租材料。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连接线缆 20 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412-89-03-4864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志成	联系方式	13913585551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周南路 8 号（中南高科常州雪堰智造产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03</u> 分 <u>38.521</u> 秒，北纬 <u>31</u> 度 <u>32</u> 分 <u>48.33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3）13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66.78（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总体规划（2016-2020）（修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 （2）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号：常政复〔2019〕73号、常政复〔2020〕3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4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及环评</p> <p>2007年3月，武进区雪堰镇、潘家镇、漕桥镇进行了行政区划调整，撤销原雪堰镇、潘家镇，并将原两镇所辖区域与原漕桥镇漕桥片区进行合并，设立新的雪堰镇。原雪堰镇工业集中区、潘家镇工业集中区、漕桥镇工业集中区均归于现在的雪堰镇中，合并为现在的雪堰镇工业集中区。</p> <p>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有三个工业片区，其中原雪堰镇工业集中区成立于2007年2月，原常州市武进区潘家镇工业集中区成立于2006年11月，原常州市武进区漕桥镇工业集中区成立于2006年6月。2007年2月原《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环评获得了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3号）；2007年4月原《武进区潘家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获得了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13号）；</p> <p>2007年1月原《武进区漕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获得了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规定和环发〔2011〕14号、苏政办发〔2011〕69号及苏环办〔2011〕308号有关跟踪评价的要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雪堰工业集中片区、潘家工业集中片区、漕桥工业集中片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2014年6月27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4号）（见附件）。审查意见中明确规划范围为：</p> <p>潘家工业集中片区总规划面积287.91公顷，东至武进港、南至工业大道、西至赵唐家头、北至南周路。该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无电镀的机械加工，兼顾发展与旅游业配套的轻纺织业。</p>
-------------------------	--

**雪堰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政策中要求：**控制和限制类产业为具有一定污染，但是经过成熟的工艺技术治理后能够达到环境要求的建设项目，要求入园企业必须满足工艺先进、科技含量高、节能、效益好的条件，同时必须配套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严格把关，禁止污染项目进区：包括国际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有持久性污染和重金属等产生的项目等；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小钢铁、小有色金属、小铁合金、小化工、小炼油、小建材、小造纸、小制革、小电镀等“十五小”企业，已在集中区建设的应坚决予以拆除。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要求：**

1、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代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2、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3、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p> <p>4、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5、合理规划集中区布局，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集中区内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应根据集中区发展，按计划及时完成。集中区工业用地与居民区设置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p> <p>6、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p> <p>7、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中南高科常州雪堰智造产业园内，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于雪堰镇潘家重点工业集聚区。本项目主要进行连接线缆等的生产，不属于高耗能和高污染项目，与雪堰工业集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产业定位相符。</b></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p>



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规定的两高项目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周南路 8 号（中南高科常州雪堰智造产业园），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2.6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p>大气环境：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地扬尘裸土治理、港口码头污染治理、实施“绿色车轮计划”、移动源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空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p> <p>地表水环境：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雅浦港各监测断面 pH、COD、NH<sub>3</sub>-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p> <p>噪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 3 类级别，评价区的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是
资源利用	本项目属于非资源消耗型项目，区域内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的水、电、燃气等资源供应有可靠保障，	是

上限	不触及所在地资源利用的上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所列行业。		是
(2)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			
<b>表 1.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b>环境管控单元名称</b>	<b>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b>对照分析</b>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附件 3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雪堰镇潘家重点工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b>表 1.1-3 雪堰镇潘家重点工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b>环境管控单元名称</b>	<b>类型</b>	<b>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b>对照分析</b>
雪堰镇潘家重点工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2) 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3)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企业。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属于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	本项目应当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做好日常环境监测

	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不使用燃煤设施。

###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4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b>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但本项目在雪堰工业集聚区中，可以建设工业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b>《太湖流域管理条例》</b>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所示的禁止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本项目不属于所示的禁止行为。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本项目不在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不属于所示的禁止行为。
<b>《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b>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
第二十六条	<p>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p> <p>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p>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第二十九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b>《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b>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p>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p>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 合理布局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p>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b>《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b>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p>（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p> <p>（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p>

	<p>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附件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p>
<p>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6号）</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p>
<p>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p>
<p>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p>	<p>相符。</p>

	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置。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b>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

	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b>《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b>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 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 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 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 不属于重点行业。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 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 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 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	1、重点区域: 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 2、重点行业: 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 以及制药、农药行业; 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b>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 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六类环境治理设施。
<b>《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号)</b>		
调整优化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



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项目。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
<b>《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常政办发〔2022〕32号)</b>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不涉及。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不涉及。
<b>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b>		
(十三)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	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	不涉及。
<b>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文件</b>		
<b>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第二次修正)</b>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
<b>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b>		

<p>一、总体要求</p>	<p>(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风速<math>\geq 0.3\text{m/s}</mat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处理效率<math>\geq 90\%</math>), 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排放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 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b>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b>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p>		
<p>第三条</p>	<p>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第十三条</p>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五条</p>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运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第十七条</p>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记录、保存监测数据, 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p>	
<p>第二十一条</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环境现状监测表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尚可, 同时,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江苏凯策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周南路 8 号（中南高科常州雪堰智造产业园），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和器材、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p> <p>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租赁常州泓石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 1166.78 平方米厂房，购置注塑机、烘料机等 17 台/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连接线缆 20 万米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获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3〕134 号，代码：2304-320412-89-03-48647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为连接线缆制造，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凯策电气有限公司的委托，环评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新建年产连接线缆 20 万米项目</p> <p>建设单位：江苏凯策电气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周南路 8 号（中南高科常州雪堰智造产业园）</p> <p>建设规模：年产连接线缆 20 万米</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占地面积：1166.78 平方米</p> <p>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p>
------	---

建设进度：未有未批先建情况，预计 2025 年 3 月投产。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生产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 8h 生产，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注塑、焊接工段工作时间 1200h。

### 3、产品方案

表 2.1-1 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连接线缆生产线	连接线缆 (1-10m)		年产 20 万米	2400h

### 4、工程内容

表 2.1-2 主体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建设情况
1	生产车间	1166.78	1166.78	3F	8	分布生产区、办公区等	已建

表 2.1-3 其他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24t/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92t/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供电		5万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装置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焊烟净化装置	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10m <sup>2</sup>	本次新建，生产车间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3m <sup>2</sup>	本次新建，生产车间东侧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防腐防渗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雨水排口设控制阀门，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原料区		50m <sup>2</sup>	本次新建，生产车间北侧
	成品区		50m <sup>2</sup>	本次新建，生产车间北侧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 5、原辅材料

表 2.1-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组分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PP	粒子状, 25kg/袋	t	2	1	国内, 汽运
2	电缆线	/	万米	20	1	
3	金属连接器	铜	万个	20	1	

表 2.1-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危规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9003-07-0	外观与性状: 白色、无臭、无味固体; 熔点(°C): 165-170; 沸点(°C):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90-0.91;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闪点(°C): 无资料; 引燃温度(°C): 420(粉云)爆炸上限%(V/V): 20(g/m <sup>3</sup>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可燃	小鼠经腹腔的 LD <sub>50</sub> >110g/kg, 经静脉的 LD <sub>50</sub> >99g/kg。

## 6、设备

表 2.1-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立式注塑机	TC150	台	5	注塑
2	卧式注塑机	定制	台	2	注塑
3	冷却水箱	3t/h	台	1	冷却水
4	烘料机	定制	台	2	烘料
5	电烙铁	定制	台	4	焊接
6	剥线机	定制	台	1	剥线
7	空压机	定制	台	1	公辅设备
8	二级活性炭设备	10000m <sup>3</sup> /h	台	1	废气设备
9	焊烟净化装置	/	台	1	废气设备

##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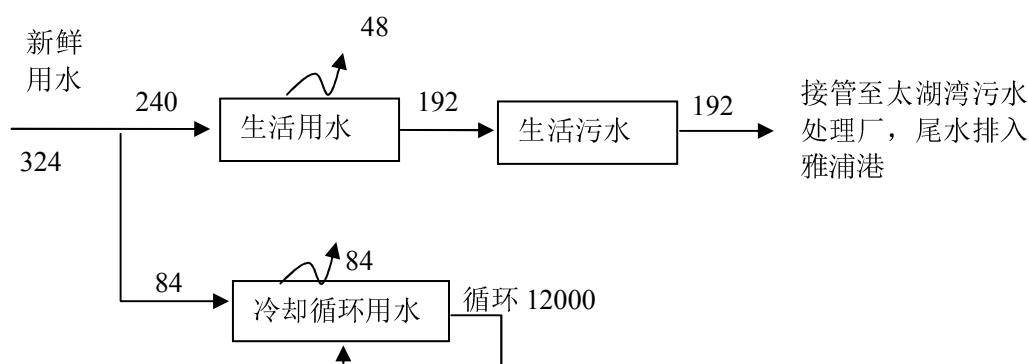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sup>3</sup>/a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车间南侧为注塑区，北侧为装配区和焊接区，东侧为办公区和仓库。

### **9、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赁中南高科常州雪堰智造产业园 5#厂房的 3 楼车间生产，厂房东侧为太北路，隔路为周家头；南侧、西侧、北侧均为中南高科常州雪堰智造产业园的其他厂房。详见附图 2。本项目东侧 135m 为周家头，北侧 280m 为圣烈村，东北 363m 为陈家渡，东南 338m 为周桥村，南侧 365m 为曹家村。

(1) 连接线缆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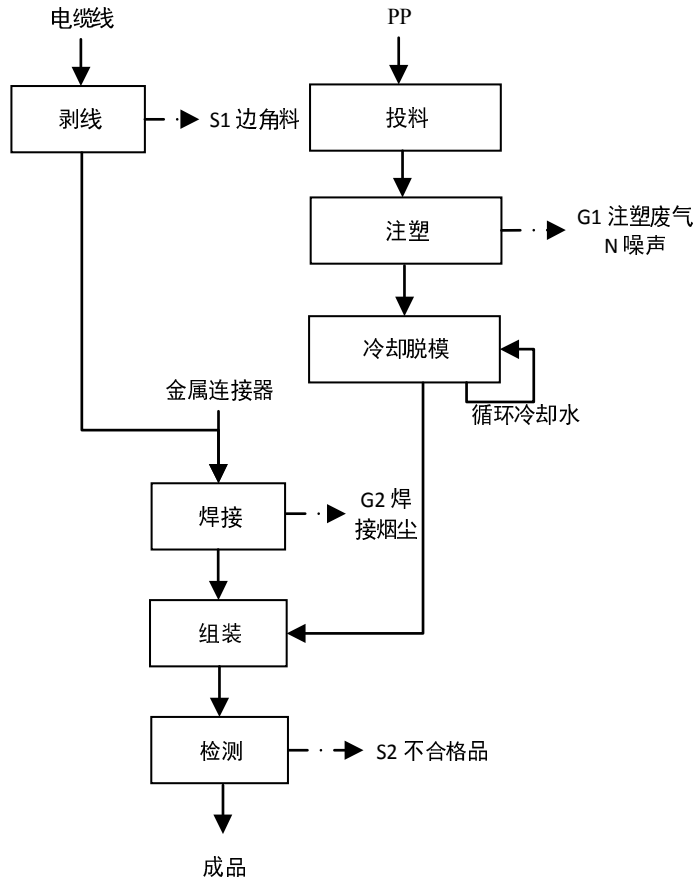


图 2.2-1 连接线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剥线：**人工使用剥线机将外购的电缆线一端包裹的塑胶层剥除，产生边角料 S1。

**投料：**外购的 PP 树脂粒子先使用烘箱电加热到 50℃左右烘干表面水分，再投入注塑机中，投加方式是使用软管自动吸入。且树脂为固体粒子状，投加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注塑：**注塑采用电加热，注塑温度约为 160-180℃左右，使塑料粒子软化、熔融，通过螺杆作用将熔融状态的塑料注射入模具内成型。本项目注塑产品为线缆端头的塑料保护套。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 G1 和噪声 N。

**冷却脱模：**注塑成型后，模具外侧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使塑件固化，然后设备自动将塑件顶出脱模。不需要添加脱模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

用，不外排。

**焊接：**使用电烙铁将外购的铜制金属连接器和剥皮后的电缆线焊接在一起。其均为铜制，焊接面小，电烙铁将电缆线一端的金属熔化，再跟铜金属件焊在一起。不需要使用焊材，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G2。

**组装：**人工将注塑件套装在金属连接器上。

**检测：**组装后的产品经过检测，产生不合格品 S2。

**成品：**检测后的产品即为成品。

表 2.2-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G2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歇	接管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S1	剥线	边角料		
	S2	检测	不合格品		
	/	废气处理	焊烟收尘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租赁单位基本情况</p> <p>本项目租用常州泓石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周南路 8 号（中南高科常州雪堰智造产业园）的空置生产车间，中南高科常州雪堰智造产业园的车间多用于出租，无环境遗留问题。</p> <p>中南高科常州雪堰智造产业园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备案。</p> <p>2、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p> <p>本项目依托常州泓石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中南高科常州雪堰智造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目前厂区排水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由排污口排入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排污口已按要求设置流量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内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12023 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	4~17	15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	6~106	80	98.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	6~151	75	93.6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p>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p> <p>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地扬尘裸土治理、港口码头污染治理、实施“绿色车轮计划”、移动源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现状补充监测数据引用 JCH20240181《常州恒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环境空气 G1 杨家头点位 2024 年 4 月 18、19、22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为 3600m，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 5km 范围内，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p>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mg/m<sup>3</sup>

测点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G1 杨家头	非甲烷总烃	2.0	0.54-0.65	0	/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G1 点位于 2023 年 4 月检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检测数据；

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点位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川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雅浦港水质现状引用编号 JCH20230653《常州市惠邦塑料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引用 W1 断面为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W2 断面为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排口，W3 断面为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引用因子为 pH、COD、NH<sub>3</sub>-N、TP。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检测雅浦港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pH	7.7	6~9	0
		COD	12~16	20	0
		NH <sub>3</sub> -N	0.234~0.304	1	0
		TP	0.12~0.15	0.2	0
W2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pH	7.6~7.8	6~9	0
		COD	14~17	20	0
		NH <sub>3</sub> -N	0.220~0.262	1	0
		TP	0.12~0.14	0.2	0
W3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pH	7.7~7.8	6~9	0
		COD	14~18	20	0
		NH <sub>3</sub> -N	0.202~0.236	1	0
		TP	0.12~0.16	0.2	0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时段内雅浦港各监测断面 pH、COD、NH<sub>3</sub>-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 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表 3.2-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数(人)
	X	Y						
大气环境	130	15	周家头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	E	135	50
	0	280	圣烈村	居住区		N	280	120
	250	240	陈家渡	居住区		NE	363	160
	350	-150	周桥村	居住区		SE	338	250
	70	-350	曹家村	居住区		S	365	9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基准坐标为厂区中心。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的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和 表9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颗粒物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太湖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雅浦港。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及表 2 中 B 标准。

表 3.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
	NH <sub>3</sub> -N	4 (6) *		
	TP	0.5		
	TN	12 (15) *		
标准	项目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依据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后)	COD	40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及表 2 中 B 标准
	NH <sub>3</sub> -N	3 (5) *	6 (10) *	
	TN	10 (15) *	12 (15) *	
	TP	0.6	0.5	
	pH	6~9	/	
	SS	10	/	

注: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注: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后: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即昼间 ≤ 65dB (A)。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

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SS。

### 2、总量污染指标

表 3.4-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账”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	0	192
		COD	0.0768	0	0.0768
		SS	0.0576	0	0.0576
		NH <sub>3</sub> -N	0.0077	0	0.0077
		TP	0.001	0	0.001
		TN	0.0115	0	0.011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63	0.63	0	
	危险废物	0.4	0.4	0	
	生活垃圾	1.5	1.5	0	

### 3、总量申请方案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 192t/a 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的空置厂房以及设施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箱等。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包装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1) 产生情况</p> <p>有组织废气：</p> <p><b>注塑废气：</b>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2 吨塑料制品，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小，故不定量分析。</p>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年工作时间 1200h。</p> <p>无组织废气：</p> <p><b>焊接烟尘：</b>项目使用电烙铁将电缆线的一端和金属连接器焊接在一起，由于不使用焊材，且电烙铁焊接产生的烟尘量极小，故不定量分析。</p> <p>焊接烟尘经过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2) 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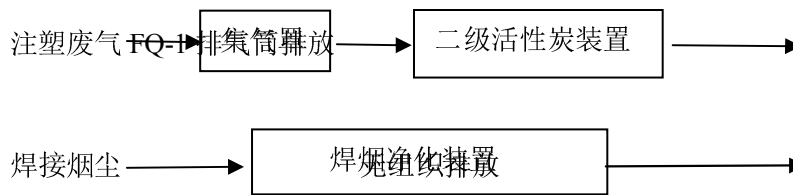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废气管线图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

上吸风罩排风量  $L$  ( $m^3/h$ ) 的计算公式为： $L=K*P*H*V_x*3600$

式中：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取  $0.5m/s$ 。

表 4.1-1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处理风量
注塑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	采用罩口边长 0.5m 的侧吸风罩收集，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2*0.3*0.3*3600=907m^3/h$ ，共 7 只集气罩，合计 $6350m^3/h$	10000 $m^3/h$

风量可以达到 90% 的集气要求。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sim 1500m^2/g$ ），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但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

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废活性炭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1-2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设计指标	参数
活性炭箱	TA001 炭箱
活性炭吸附箱参数	规格长×宽×高：1200×1000×1000、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 <sup>3</sup> /h、空塔气速 2.78m/s
废气进口温度	≤40℃
废气净化效率	≥90%
堆积密度	0.35-0.60（平均 0.5）g/cm <sup>3</sup>
停留时间	0.43s（单个）
活性炭比表面积及种类	800~1000m <sup>2</sup> /mg，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高度及填充量	100mm/50kg（单个）
碘值	650mg/g
更换周期	90 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针对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技术有：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等。等文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成功应用实例：参考“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工段排气筒检测报告【NVT-2020-Y0276-1】，注塑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平均浓度约 5.44mg/m，出口浓度约 0.47mg/m，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91.4%，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使用以来，其运行情况良好，废气出口浓度低于排放标准。故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是可行的。

### （3）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①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过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废气排放对周边 500 米内的敏感目标影响可接受。

②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制订以下监测计划：

表 4.1-3 废气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FQ-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B32/4041-2021)

## 2、废水

(1) 产生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 8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24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约 192t/a。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2) 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 1 台冷却水箱对注塑工段设备进行冷却，每小时循环用水量为 3 吨。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中开式系统补充水计算公式：

$$Q_m=Q_e+Q_b+Q_w$$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m^3/h$ ）；

$Q_e$ ——蒸发水量（ $m^3/h$ ）， $Q_e=k \cdot \Delta t \cdot Q_r$ ， $Q_r$ 为循环冷却水量（ $m^3/h$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量为  $3m^3/h$ ，进出水温差 $\Delta t$ 为  $5^\circ C$ ， $k$ 取 0.0014（ $1/^\circ C$ ）；

$Q_b$ ——排污水量（ $m^3/h$ ），取 0；

$Q_w$ ——蒸风吹损失水量（ $m^3/h$ ），取 0。

经计算补充水量为  $0.021m^3/h$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一年的补充水量为

84m<sup>3</sup>，即 84t。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

表 4.2-1 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2
	COD	400	0.0768
	SS	300	0.0576
	NH <sub>3</sub> -N	40	0.0077
	TP	5	0.001
	TN	60	0.0115

###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现有规模为0.75万m<sup>3</sup>/d，污水处理最终规模为3万m<sup>3</sup>/d，采用水解酸化+倒置A<sup>2</sup>/O活性污泥法工艺+混凝气浮+过滤的处理工艺，一期0.75万m<sup>3</sup>/d已于2009年5月19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0年已正式投产。目前太湖湾雪堰污水处理厂已接工业废水、生活污水28352.67m<sup>3</sup>/d。污水厂尾水排入雅浦港，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1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3万m<sup>3</sup>/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28352.67m<sup>3</sup>/d，尚有1647.33m<sup>3</sup>/d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总量0.64m<sup>3</sup>/d(192m<sup>3</sup>/a)，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0.039%，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浓度低、水量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可达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太湖湾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太湖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雅浦港，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 排放情况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3 废水排放情况表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E120°03'38.521"	N31°32'48.332"	0.0192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sub>3</sub> -N	4(6)*
4									TP	0.5
5									TN	12(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
2		SS		400
3		NH <sub>3</sub> -N		45
4		TP		8
5		TN		70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400	192
2		SS	300	0.0768
3		NH <sub>3</sub> -N	40	0.0576
4		TP	5	0.0077
5		TN	60	0.001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制订以下监测计划:

表 4.2-6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采样平台	流量、pH、COD、SS、NH <sub>3</sub> -N、TP、TN	/

3、噪声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为间歇性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技术要求进行计算。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1 台	20	30	1	/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每年 300 天, 13: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 车间	注塑机	/	80	设备基础 减震、软 连接、隔 声罩	20	7	1	7	63.1	昼	15	47.1	1
		空压机	/	80		30	32	1	5	66.0				
		剥线机	/	70		15	25	1	15	46.5				
		冷却水箱	/	70		25	33	1	5	56.0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污染防治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 ②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 ③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
- ④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包括直立式、折板式、半封闭、全封闭等类型声屏障。

声屏障的具体型式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超标程度、噪声源与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敏感建筑物高度等因素综合考虑来确定。

⑤利用自然地形物（如利用位于声源和声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的山丘、土坡、地堑、围墙等）降低噪声。

### （3）排放情况

表 4.3-3 各单元噪声贡献值计算表

噪声源	噪声叠加值 dB(A)	到各厂界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dB(A)
		东	南	
生产车间	42.1	东	7	22.2
		南	15	15.6
		西	45	6.1
		北	15	15.6
风机	85	东	5	63.0
		南	20	51.0
		西	45	43.9

		北	25	49.0
--	--	---	----	------

表 4.3-4 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N1	/	/	65	63.0	/	/	达标
2	南厂界 N2	/	/	65	51.0	/	/	达标
3	西厂界 N3	/	/	65	43.9	/	/	达标
4	北厂界 N4	/	/	65	49.0	/	/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监测计划：

表 4.3-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1）产生情况

##### ①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原料的包装袋，废包装袋0.5kg/只，每年产生200只左右，共0.1t/a。收集后外售利用。

**边角料S1：**剥线产生的废电缆塑胶皮，产生量为0.5t/a，收集后外售利用。

**不合格品S2：**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0.02t/a，收集后外售利用。

**焊烟收尘：**焊烟净化装置中的收尘，产生量为0.01t/a,收集后外售利用。

##### ②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 100kg，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0.4t/a，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

表 4.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SW17	900-003-S17	0.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剥皮	固	塑料	SW17	900-003-S17	0.5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金属	SW17	900-002-S17	0.02	
焊烟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	SW17	900-002-S17	0.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设施	固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	/	/	/	1.5	环卫清运

表 4.4-2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3 个月	贮存于危废库

##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地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固体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

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1100I556-5,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化工园区港区南路 10 号。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在 2022 年 8 月到 2026 年 12 月有效期内,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 3000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型 HW49 可委托上述公司进行专业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均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 1 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车间南侧	3m <sup>2</sup>	密闭	3t	3 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1)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区域。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 \times 10^{-7}$ 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3)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5-1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过道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地面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评价。

## 7、环境风险

### (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7-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存在方式	存在位置
1	废活性炭	0.1	桶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7-2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0.1	50	0.002
项目 Q 值 $\Sigma$					0.002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 (2) 环境风险识别

废活性炭遇明火引发火灾。

一旦发生将会引起连锁的火灾事故，不仅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且会给企业和周围居民造成不可估量的财产损失，甚至是导致人身伤害。

#### 可燃粉尘识别

本项目焊接工段会产生的微量烟尘，无组织形式排放。该烟尘主要成份是铜的氧化物。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附录E，本项目烟尘均不在可燃性粉尘目录中，不具有可燃性，不属于可爆性粉尘。

### （3）环境风险分析

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企业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发生火灾时，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单位领导、119消防部门、120医疗急救部门电话报警，现场指挥人员应当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灭火栓取水等方法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或引爆的物料。

②单位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召集安全领导小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义务消防队进入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③由安全领导小组副组长迅速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消防、安监、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报告。

A 门卫和保安人员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封锁周围的可能进入危险区的通道，阻止周围不相关人员或车辆进入危险区。

B 凡能经切断物料或用自有灭火器材扑灭火灾而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部位自身不能控制的，应向安全领导小组报告事故的具体情况及其严重性。

C 办公室文员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查明有无受伤人员，以最快速度将受伤或中毒者脱离现场，轻者可自行在安全区内抢救，严重者尽快送医院抢救。

D 若自身无法控制事故的发展，特别是发生严重事故时，安全领导小组应当



立即向各部门发布紧急疏散的指令，办公室文员接到指令后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人员按照本预案提供的安全疏散通道进行疏散撤离，在事故影响有可能波及邻近单位或居民时，应向周围企事业单位发出警报，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并派人协助对方进行应急处理或疏散撤离。

E 消防队到达事故现场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交由消防部门统一指挥。

F 医疗救护部门到达现场后，办公室文员应与之配合，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对中毒人员应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员进行清洗包扎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及时送往医院抢救。

G 抢修危险队到达后，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对中毒人员展开搜救，并使用消防砂灭火、清除渗漏液等。

H 事故监测队到达现场后，应会同厂方相关工程技术人员，了解事故发生原因、源强，并根据风向，查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扩散情况，对事故影响的范围及程度进行分析预测，并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监测情况。

I 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两个专门工作小组。

由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指挥，组立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在安全领导小组指挥下，由生产部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维修人员组成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生产。

④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 (5)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其修改单 表5和表9	
	无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焊接	颗粒物	焊烟净化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及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WS-1	COD、SS、NH <sub>3</sub> -N、 TP、TN	生活污水接管至太 湖湾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焊烟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为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漏。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92	0	192	+192
	COD	0	0	0	0.0768	0	0.0768	+0.0768
	SS	0	0	0	0.0576	0	0.0576	+0.0576
	NH <sub>3</sub> -N	0	0	0	0.0077	0	0.0077	+0.0077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115	0	0.0115	+0.01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	0	0	0.63	0	0.63	+0.63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危险废物		0	0	0	0.4	0	0.4	+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